

附件6-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天文馆的何以知天球幕科普节目制作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何以知天球幕科普节目制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软通宏达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0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何以知天球幕科普节目制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时空立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77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8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软通宏达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时空立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
